

申请分配校舍以营办屋邨幼儿园填表须知

申请资格

1. 申请分配校舍以营办屋邨幼儿园的基本资格如下：

- (a) (i) 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而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标准条文（请参考教育局网页：<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eligibility.html>），或
- (ii) 按其他条例注册成立，而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在审阅该团体的章程后，认为可获考虑分配校舍；及
- (b) 申办团体必须是认可的慈善机构或属于公共性质的信托机构，并且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得豁免缴税。

申办团体未符合以上注册及《税务条例》第 88 条下豁免缴税的要求，会被视作未符合申请资格，其申请不会获得处理。另一方面，假如申办团体已符合以上注册及《税务条例》第 88 条下豁免缴税的要求，但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内未包括所有分配校舍要求的标准条文，如申办团体书面承诺若成功获分配校舍后，将就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作出相应的修订，并就有关修订取得公司注册处处长的批准，其申请仍会获得处理。任何正式的校舍分配安排将基于申办团体符合所有的分配资格的条件上。

分配校舍的基本原则

- 2. 申办团体须竞逐有关校舍。分配幼儿园校舍采用的基本原则，是选出能为学童提供优质教育的申办团体。有鉴于此，申办团体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a) 组织架构完善，管理良好和财政基础稳健；
 - (b) 会与教育局衷诚合作，致力推行教育局倡议的各项教育政策及新措施；及
 - (c) 如具备营办幼儿园、学校的经验或其他有关经验则更佳。
- 3. 校舍分配工作会考虑申办团体及其营办的学校于过去两年内因违规行为而遭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发出的警告信。

办学计划书

- 4. 申办团体须提交一份拟办幼儿园的办学计划书，计划书须列明新校的抱负及使命、管理及组织、学与教、机构文化及给予儿童的支持、儿童发展目标、自我评估指针等。申办团体可以引用现时营办的幼儿园 / 学校为例子，以支持其办学申请。关于搬迁幼儿园的申请，申办团体须一并提交有关家长及教师对迁校计划意见的资料。办学计划书格式载于**附件**。

提交申请表格、办学计划书及证明文件

- 5. 申办团体须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时正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请表格、办学计划书，及证明文件(包括用以证明上文第 1 段所列资格的文件)送抵

教育局，地址如下：

香港添马添美道二号
政府总部东翼六楼
教育局
基础建设及研究支持分部

证明文件须与计划书**分开钉装**。申办团体须递交以下文件：

- (a) 填妥及已签署的申请表格正本一份；
- (b) 若申请团体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须提供申请团体的公司注册文件及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并请填写**附页**；
- (c) 若申请团体按其条例注册成立，须提供有关条例的内容，及其章程（如有）；
- (d) 申请团体的免税证明书；
- (e) 一式十八份(i)办学计划书[连所有附件不应超过十页#]连同不超过两页#的摘要，以及(ii)现时营办幼儿园及学校一览表，列明学校名称、地址及所属类别；以及两只载有(i)及(ii)的数据的光盘；及
- (f) 证明校方就迁校计划已咨询家长及教师的有关文件及其对迁校计划意见的资料（只适用于涉及搬迁幼儿园的申请）。

#载于超过页数限制的页面内容将不被考虑。

迟交、未填妥或以电邮方式提交的申请书，概不受理。

校舍分配委员会

6. 校舍分配委员会负责甄选各项申请。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政府人员以及非政府人员。委员会的甄选结果会呈交房屋署，由房屋署直接联络获推荐的申办团体。

教育局、获提名的申办团体及房屋署的关系

7. 教育局受房屋署委托提名营办团体，以低于市值租金租出有关幼儿园校舍。获提名的申办团体会与房屋署签订租务合约，教育局与获提名的申办团体于租务合约上没有直接合约关系。如果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有关获提名的申办团体未能使用有关校舍，教育局没有责任重新分配另一所校舍以作更换之用。就有关校舍的状况以及租约条款的事宜，获提名的申办团体须与香港房屋委员会（下称「房委会」）联络。

区域供冷系统

8. 根据房屋署提供的资料，启德发展区内各商业 / 非住宅单位（包括幼儿园校舍）的空调，由机电工程署（下称「机电署」）管理的区域供冷系统提供，有关单位内不得安装电动空调机。有关的幼儿园单位只设有冷冻水管，承租人如有需要，须自行设置空气处理机房。空调费用分为两部分 — 最低收费及使用量收费。

最低收费涵盖：（i）机电署区域供冷系统的营运和维修保养费用，以及（ii）房委会辖下空调系统的电费和维修保养费用。启晴邨及德朗邨幼儿园单位的最低收费，分别约为 16,711 元和 16,256 元。至于使用量收费，预计为每小时每平方米 0.6 元至 1.8 元不等，实际收费视乎幼儿园单位的实际冷冻水用量而定。成功获分配幼儿园校舍的团体应细阅租约内有关空调收费的条文。机电署及房委会有权修订上文所述的最低收费和使用量收费，有关收费如有任何调整，将根据房委会通知的指定日期生效。如有任何有关区域供冷系统的查询，请与房屋署黄蕙蕙女士（电话：2794 5373）或刘锦彪先生（电话：2794 5356）联络。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9. 申请人透过是次申请所提供的数据，将用于校舍分配工作的申请事宜。处理校舍分配工作的人员，均可以得到这些资料。
10. 申请人必须在本申请内填写个人资料。申请人如不提供这些资料，申请的处理工作及结果或会受影响。
11. 是次申请所搜集的个人资料，或会向其他部门 / 决策局披露，作上文所述用途。
12.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和 22 条及附表 1 第 6 项原则的规定，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你的个人资料。要求查阅的权利，包括要求提供在是次申请所提交的个人资料的副本，但须缴付费用。
13. 如欲查询有关是次申请所搜集的个人资料，包括要求查阅及改正资料事宜，请联络以下人员，地址如下：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10 楼
教育局
公开资料主任

资料披露

14. 就是次幼儿园校舍分配工作申请提供予政府的所有资料，将只会被用于处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有关资料可能被交予政府认为恰当的其他政策局 / 部门 / 职员、或任何负责是次分配工作的第三者。

查询

15. 如有查询，请致电 3509 8413 或 3509 8411。如欲索取更多资料，则可参阅教育局网页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index.html>。